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2月1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 嚴懲暴力、保護婦幼

### 林姓被告施暴高姓被害人案檢警偵辦情形說明

有關某週刊報導高姓被害人遭男友痛毆、控制行動一案，檢察長於知悉後，立即指示分案，業於昨（30）日剪報分由婦幼專組鄭淑壬主任檢察官及邱舒婕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偵辦。因高姓被害人及告訴代理人於同日向警方提出傷害等告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於該日下午將全案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而與前開案件一併辦理。

經本署緊急聯繫高姓被害人於昨（30）日 20 時 30 許至本署製作筆錄，筆錄約於 21 時 40 分許結束，高姓被害人對於林姓被告提出傷害、妨害秘密等告訴。檢察官訊問高姓被害人完畢後，認林姓被告涉嫌傷害、妨害秘密、私行拘禁、強制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搜索之必要，而檢附相關卷證於 22 時 20 分許向法院聲請搜索，法院於 23 時 25 分許核准搜索票。另因被告居無定所、且有事實有逃亡之虞、另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虞，檢察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1、2、3 款規定簽發拘票。

因新聞版面大幅度報導，為避免證據滅失及被告逃亡，而顯有急迫之情形，前開搜索票及拘票於 23 時 40 分許交由板橋分局，檢察官並指示立即執行。板橋分局劉炯炫分局長、偵查

隊陳盈元隊長帶隊，於今（1）日凌晨1時50分許在板橋馥都飯店將林姓被告拘提到案，並於馥都飯店及林姓被告位於板橋區民族路之住處執行搜索，而扣得手機、IPAD 平板、備份豆腐隨身碟（Qubii）、錄音筆等物品。

本署將謹慎、盡速蒐證，釐清事實真相，嚴懲暴力並保護婦幼安全。